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169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張娟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消費款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觀諸兩造簽訂之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29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或台北簡易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…」（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3795號卷第17頁），足認兩造間就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將來若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。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條文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

01 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本件兩造間
02 因信用卡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
03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
04 轄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07 民事第四庭

08 法 官 辜 漢 忠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13 書記官 林 蓓 娟